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5)第 E00505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海证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5)第 E00505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国海证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国海证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国海证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莹

陈晓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基炜

王基炜



2025 年 3 月 27 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5号)核准,国海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1,648,96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92,189,984.5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7,636,316.6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0月27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3)第00257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2023 年使用 3,052,914,754.78 元,2024 年使用 124,721,561.83 元,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修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持续完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三次修订;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第四次修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分别在上海银行浦西分行、交通银行广西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等 4 家银行设立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 4 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签订的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到账日期	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5506009	2023.10.27	1,000,000,000.00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南宁金源支行	451060309013001632490	2023.10.27	300,000,0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552010100101115538	2023.10.27	50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	2102110029300426935	2023.10.27	1,379,575,129.64	-	已销户
合计			3,179,575,129.64		

注： 以上存放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日应付未付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及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部分审计费、律师费。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募集资金运用承诺，用于投资与交易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补充其他营运资金等，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国海证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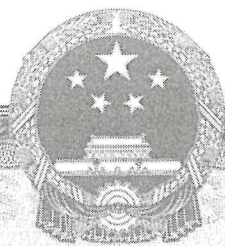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763.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72.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763.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 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1.投资与交易业务	否	不超过 40 亿元	不超过 40 亿元	-	2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资本中介业务	否	不超过 25 亿元	不超过 25 亿元	-	1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	否	不超过 10 亿元	不超过 10 亿元	11,500.00	1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资产管理业务	否	不超过 5 亿元	不超过 5 亿元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否	不超过 5 亿元	不超过 5 亿元	972.16	2,763.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不超过 85 亿元	不超过 85 亿元	12,472.16	317,763.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55.37万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币 349.73 万元。

注 2：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50207002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8230.0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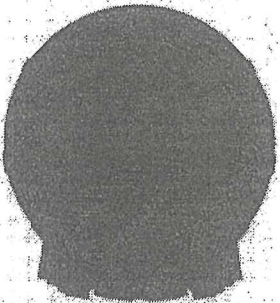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报告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晓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8-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20219810813236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100001225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9 月 续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 年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晓梁
中注协年检二
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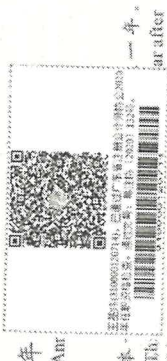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嘉伟
Full name 王嘉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08-16
Date of birth 1993-08-16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1402199308161053
Identity card No. 441402199308161053

证书编号: 310000120714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0714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2 月 19 日



王嘉伟
中注协年检二
维码